中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市水利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水利事业发展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水利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将市水利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力水利法规制度建设，在科学立法上“抓落实”

1.立法工作有序推进。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和要求，专门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按照立法程序，先后完成了《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淄博市大武水源地水资源管理办法》废止、《淄博市水土保持若干规定》的废旧立新及《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有关立法调研等工作。

2.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序。目前，我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2024年起草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淄博市新建住宅小区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试行）》，严格履行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规程，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3.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开展。坚持应审必审、从严审查的原则，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策文件开展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分别由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2024年，完成合法性审查11次，公平竞争审查5次。

（二）聚力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在严格执法上“抓落实”

1.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市级水行政执法改革后，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联合市司法局制定落实《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方案》，建立了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任务台账，进一步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开展了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了《关于统筹规范市水利系统涉企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不断强化涉企水行政执法规范。

2.持续强化监督检查。从5月份开始，按照市县自查、市级监督检查、省级抽查、总结提升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切实指导帮助区县更好的重塑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压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流程，理顺执法边界，提高执法水平。积极开展省级环保督察督办件的现场核查，共核查环保督察问题交办件21批次152件。统筹规范水利系统涉企督导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培训部署会，梳理涉企执法检查事项9项，2024年全市非执法类涉企督导检查136次，其中市级67次，非执法类督导检查较2023年降低50%以上，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3.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及培训。做好执法人员年审及新入职执法人员考试的工作，2024年共完成9人次的执法证件年审及注销工作，新申领执法证人员3人。目前，我局共有执法证人员32人。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完成30小时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涉水案件旁听庭审等活动各1次。

（三）聚力水利普法宣传，在行业守法上“抓落实”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座谈交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完善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持续提升全市水利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制定了2024年度淄博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及计划，明确了年度普法工作重点。3月份、10月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节约用水条例》、二十届三中全会中法治部分等内容进行学习。

2.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按照“八五”普法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有关要求，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了全市水利系统开展了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七届“中国水周”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了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设立了“水利法治会客厅”，利用媒体、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开展了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十进”活动。二是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宪法日宣传等活动，组织民法典、宪法进社区，发放宣传材料，开展法律咨询。在小义乌商品城组织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宣传。三是依托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组织市水利系统开展学法考试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行政执法理论，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将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和政策培训列入年度计划和考核目标，将学法普法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制定了《中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民法典》《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理论知识，认真研究部署水利执法监察工作，分专题分领域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有力维护了良好水事秩序。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改革后，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专职执法队伍被撤销，新的执法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执法规范化方面仍需要持续加强。二是普法宣传工作开展还不够经常。主要集中在重要时间节点，普法的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存在欠缺，主要是普法形式不够丰富，普法范围不够广泛，普法人员不够专业。三是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对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培训方面还不够经常，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方面还有欠缺。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不断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扎实做好《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大武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5部法规规章的调研、审议工作。

（二）持续做好水利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契机，创新形式，不断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不断提升水利普法质效。

（三）持续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一是不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不断优化市水利系统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用好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保持对水事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多渠道、多形式组织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三是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强化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进一步提高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

（四）全面推进水利依法行政。一是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市管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中体现法治建设内容。二是全面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覆盖面。三是不断完善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提高审查能力水平，严格落实审查程序，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中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

2024年12月16日